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炎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重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818,167.01	351,163,864.25	-4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09,338.72	17,121,125.14	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11,338.72	17,121,928.76	2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298,460.22	-139,414,640.92	-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48%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11,347,942.22	4,959,338,687.50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09,242,000.95	4,089,765,001.78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合计	-2,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301,204,818	301,204,818	质押	290,302,14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3%	259,036,148	259,036,148	质押	259,000,000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96,385,548	96,385,548	质押	80,000,000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96,385,548	96,385,548	质押	86,740,000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66%	90,361,268	90,361,268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75,180,180	0	质押	75,180,180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60,240,976	60,240,976	质押	29,999,9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3.78%	60,240,966	60,240,966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8,000,000	18,000,000	质押	16,000,000
长城证券—招商银行—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17,180,728	17,180,72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75,180,180	人民币普通股	75,180,18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宝祥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960,869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86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健赢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949,294	人民币普通股	12,949,294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17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6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2,1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1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3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73,400
王立武	7,543,013	人民币普通股	7,543,013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昆仑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278,658	人民币普通股	7,278,658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扬帆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12,033	人民币普通股	7,212,033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7,002,059	人民币普通股	7,002,059
张寿清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2、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138,520,545.80	270,266,842.60	-48.75%	报告期内部分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91,723,566.91	53,941,351.37	70.04%	报告期内支付项目借款及投标保证金、预付下个一季度房租所致
存货	448,960,435.55	228,278,411.98	96.67%	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增加,且产成品尚未交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27,268.42	12,202,717.96	-67.82%	期初余额中包含年终奖金部分,本期余额中只包含当月工资金额
报表项目	2018年1—3月份	2017年1—3月份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204,818,167.01	351,163,864.25	-41.67%	剥离了化纤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143,925,289.87	270,665,650.96	-46.83%	剥离了化纤业务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09,338.72	17,121,125.14	25.05%	剥离了亏损的化纤业务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法维莱远东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北京签订《合作备忘录》（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双方就合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步骤、双方责任、保密条款等主要内容进行约定。根据备忘录的要求，北京全通达已于2018年1月5日在山东青岛市设立了名称为“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

2018年1月16日，北京全通达与法维莱远东、青岛华铁法维莱三方签署了《关于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北京全通达与法维莱远东双方签署了《关于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上述协议签署后，且在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就该等协议项下的交易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或批准（如该批准附加限制性条件，则北京全通达与法维莱远东已同意该等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北京全通达与法维莱远东拟向青岛华铁法维莱增资，青岛华铁法维莱拟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增至10000万元。北京全通达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00万元，法维莱远东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全通达将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法维莱远东将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同时青岛华铁法维莱将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和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截止公告日，上述增资及合资经营事宜正在全力推进中。

2、经公司总裁王承卫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于明先生担任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孙小丽女士和苏永法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期内，原保荐代表人苏永法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更好地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浙商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莫瑞君女士接替苏永法先生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小丽女士和莫瑞君女士。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4000万元对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占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80%。

由于云南迪晟公司环评报告书初步文本未获专家组论证通过，因此未取得环保许可证。环评工作能否通过是云南迪晟公司项目能否顺利开工的关键，也是公司能否顺利完成增资扩股的障碍之一，基于此，从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未划拨投资款项，未完成对云南迪晟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如果环评工作不能通过，不排除该项目终止的可能。截止报告日，云南迪晟增资扩股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相关承诺公告	2016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6-007；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法维莱远东有限公司、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关于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	2018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和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聘任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8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重大事项的计划。如果未来筹划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0月24日	在本次发行完毕（即2016年2月3日）后12个月	履行完毕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认可并尊重鸿众投资作为华铁股份控股股东以及自然人江逢坤先生的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江逢坤先生在华铁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	2016年02月03日	在本次发行完毕（即2016年2月3日）后36个月	正在履行

		<p>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p> <p>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华铁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 也不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对华铁股份的控制地位, 不与华铁股份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 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华铁股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华铁股份股份表决权</p>			
	<p>义乌上达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及其 合伙人</p>	<p>1、在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 本企业放弃所持华铁股份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且不向华铁股份提名、推荐任何董事人选; 2、在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 本企业不将所持华铁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宣瑞国及其关联方; 3、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 除此以外, 本企业还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2016 年 02 月 03 日</p>	<p>作为华铁股 份股东期间</p>	<p>正在履行</p>
	<p>苏州上达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及其 合伙人</p>	<p>1、在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 本企业放弃所持华铁股份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且不向华铁股份提名、推荐任何董事人选; 2、在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 本企业不将所持华铁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宣瑞国及其关联方; 3、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 除此以外, 本企业还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2016 年 02 月 03 日</p>	<p>作为华铁股 份股东期间</p>	<p>正在履行</p>
	<p>Tong Dai Group Limited、宣瑞国、 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p>	<p>Tong Dai Group Limited (通达集团) 承诺 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通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p>	<p>2015 年 02 月 16 日</p>	<p>2015-2017 年 度</p>	<p>正在履行</p>



	Limited		不低于 3.12 亿元、3.9 亿元和 4.5 亿元，即：香港通达 2015 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3.12 亿元、香港通达 2015-2016 年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7.02 亿元、香港通达 2015-2017 年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11.52 亿元。宣瑞国承担业绩保证的 60% 保证责任，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 承担业绩保证的 40% 保证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情况作出说明。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